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027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代　理　人　鄒淑鄖
債　務　人　楊梅玉
　　楊黃貴金
　　楊嘉典
　　楊梅香

一、債務人楊梅玉、楊黃貴金、楊嘉典及楊梅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憲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楊梅玉、楊黃貴金、楊嘉典及楊梅香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憲明之遺產範圍內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楊梅玉負清償之責。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息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再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民國98年6 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前段、第11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七條所載，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日起，按期款依約定年期百分之二十付遲延利息，未有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

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依約定年息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之約定，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與上開契約及規定不符；另被繼承人楊憲明於107 年11月10日死亡，依前開說明，其繼承人楊梅玉、楊黃貴金、楊嘉典及楊梅香僅需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就被繼承人楊憲明對債權人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楊梅玉為借款之保證人，尚須負一般保證人責任）。綜上，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